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9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周亞竹（即周國華之繼承人）

閻曉君（即周國華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周國華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本金及利息，而被繼承人周國華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死亡，被告均為其繼承人，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周國華遺產之範圍內負責清償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查觀諸原告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書第29條記載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原告與被繼承人周國華已有管轄合意，被告等人為繼承人，則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兩造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

01 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2 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謝佩芸